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反映公司当前产品情况，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产品、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